士林地院講座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談刑事上訴範圍之認定與審理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邀請即將榮退的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專題演講「刑事上訴範圍之認定與審理」，由士院彭幸鳴院長主持。

吳院長首先析述起訴範圍、審判範圍與上訴範圍 3 者之法律依據與釐清概念；指出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在於落實當事人主義精神，尊重當事人擇定之上訴範圍，避免裁判突襲，且為與訴訟組織及程序相關之司法改革。依該條第 2 項但書，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審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論知，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者，該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論知部分即已確定，並非第二審審判範圍，其增訂係將上訴利益明文化。該條增訂之第 3 項規定，如上訴人明示僅針對「刑」為一部上訴，此情形「罪」、「刑」2 者可分，上訴審法院不得再對未表明上訴之「罪」部分為審究，否則即屬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反之，上訴人如對「罪」為一部合法上訴，基於論罪之最終在於科刑，「罪」與「刑」屬於不能分割，關於論罪科刑之全部均以上訴論。

吳院長另說明簡易判決處刑之救濟程序與審查，強調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審查基準仍應受得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處刑 3 要件限制，即「犯罪事證已臻明確、須受處刑上之限制、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為第二審判決；如不符上開要件之一者，則應轉換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此包括裁判上一罪案件，其一部於主文論知有罪，他部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在內，且當事人對於此一判決，得上訴於高等法院。

吳院長並建議，事實審就證據能力意見之處理，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前處理完竣，不應留待判決書內說明；另判決書應改成「主文」、「理由」二欄式製作判決，第二審判決亦宜適度擴大「無害違誤原則」之適用。

吳院長最後提出，制度貴在於人，應正確理解、運用已有之法制，以充分發揮功能；並以「You can do it」期勉與會者起而行之，用好的審判效能擦亮司法招牌。與會者亦期盼吳院長退職之後仍能繼續傳授審判心得，以嘉惠實務工作者。

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中高分院、中興大學合辦 2023 年刑事法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日前共同舉辦「2023 年刑事法研討會」，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及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李惠宗院長致詞時均期許透過學術及實務的交流，建立溝通平台，互相學習及思考。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陳賢慧院長主持，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惲純良所長發表「淺談德國刑法之重大過失（輕率）洗錢罪」。惲所長首先說明輕率與重大過失之概念及其差別，指出重大過失是客觀上極度危險或嚴重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並簡介 2021 年修正前後德國刑法第 261 條有關處罰重大過失之規定，分析德國實務案例及我國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建議可行的立法及具體案例中的判斷方式。

與談人臺中高分院陳宏卿庭長說明 106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如行為人提供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檢察官如何主張及法院多數見解供與會人員參考。興大陳俊偉副教授則評論引進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之優劣，分析交付人頭帳戶的行為，銀行應如何有效控管帳戶。

研討會第 2 場次由李惠宗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馮聖晏發表「環境犯罪中節省之成本作為利得沒收之標的及其數額之估算 ── 兼評臺中高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馮博士剖析環境犯罪節省之成本成為沒收標的之爭點，例如節省成本之計算、犯罪所得之範圍，及替代價額計算之問題，尤其是估算之本質、前提、估算方式與應該遵守之程序性規則。最後並以該件判決作為素材，具體應用與檢驗其所提出之構想。

與談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正雄簡任技正以其實務經驗，探討不法利得之成因及法源，並以實際案例說明廢水及污泥處理流程、查緝過程及不法利得計算方式。臺中高分院葉明松法官則說明沒收理論運用於實務之困境，及如何在審判上選擇估算方法。

確保執行成效

高少家院邀張紫能庭長談家事相關強執問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新北地院張紫能庭長主講「與家事有關之強制執行實務問題」，說明家事確定裁判之後的強制執行程序中常見的爭議，並融合自身實務經驗，講授處理及應對之方法。

張庭長先從執行名義審查的角度，並輔以個案之電子卷證，使與會人員瞭解裁判主文內容對於適切執行的重要性。張庭長也強調應檢視當事人所提聲明的明確性及適法性，妥適行使闡明權並在程序中適時使當事人修正，輔以對執行程序的理解，俾能有效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

張庭長表示，強制執行人員對於家事與財產強制執行應有不同的心理建設及素質；平時透過審查家事事件執行名義與個案檢討，有助於執行時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核心理念；接著剖析未成年子女在執行過程中的弱勢與無奈，期許與會人員應具同理心，以有效的溝通協調並關照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

張庭長最後強調家事事件強制執行風險控管之重要性，提醒與會者應培養執行現場危險徵兆的警覺，並建立安全控管分工意識。



蓮　　花

油畫／周賚（司法院退休同仁）

周賚油畫展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中正紀念堂 1 樓 2 展廳展出，本件為展品之一。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39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臺高院舉辦司法廉政志工訓練

【本刊臺北訊】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增進廉政服務品質，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聯合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舉辦司法廉政志工北部訓練場次，期藉此提升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廉政宣導活動之效能。

活動除安排參觀國防部部史館，並由國防部專任講師教授如何辨識假消息及強化網路保密觀念，再至臺北市立美術館參觀，期志工除增進保密反詐之專業能力外，更能增進藝術美感，豐富活動宣導內容。

臺中地院等合辦「離婚制度之變革」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離婚制度之變革」研討會，邀請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主講。

鄧學仁教授以最近的判決為例，解析「婚外合意性交第三者損害賠償責任」，並提出此類損害賠償責任如何審認之見解；另討論「如何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限制有責配偶離婚是否違憲」等議題，並就「離婚導入分居制度之修法動向」提出建議。

施慧玲教授以「家庭暴力：動力程序論分析」與「通姦除罪之配偶權：偏差行為入刑之法社會研究」為例，解析法律背後的價值與極限，進而探討離婚原因的「有責主義」和「破綻主義」，及現代家庭法基於「子本位」而產生之「親職」觀念，與傳統親子法基於「親本位」的「親權」觀念不同，強調家事法庭即將開啟的新任務。再以近期憲法法庭見解說明我國離婚案件審理可能面臨的變革；最後由兒童權利公約分析法院審理離婚事件時如何「聽見孩子的聲音」。

最後由 2 位教授及臺中地院陳佩怡庭長，和與會的調解委員一同探討在現代的家事案件中常見之問題，現場討論熱烈，圓滿結束研討。

（文接 1 版）

呂逸達　臺北地院技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專案，進行各項聯繫接洽與溝通協調作業，簽訂各項協議及契約，完成多項外部建築管理許可審議程序，達成工程採購招標前各項里程碑作業，於推動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院遷建工作，備極辛勞。

吳旻玲　士林地院科長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協助籌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相關行政聯繫工作，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初選、複選名冊抽選、審查及製作程序演練計畫、國民法官照料措施 ── 心理支持計畫，並草擬該院國民法官業務相關要點等，均圓滿完成，相關資料並可供新制推動參考。

楊勝傑　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　擔任該院之北區中心執行法院聯絡窗口，負責整理與民事執行業務相關文獻，供各法院執行人員參閱；並參與該院民事執行處組織調整規劃、民事執行處分案要點修正等工作，整理強制執行實務相關爭議，彙編司法事務官常用裁定例稿等，有效提高執行效能與品質。

李忠霖　高雄地院科長　即時有效處置該院院檢大樓突發地下層破裂導致滲水事件，防止危害擴大；籌辦該院改造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及其他辦公空間、安全設備、當事人休息室之改善工程等，均能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積極爭取經費，有效改善機關院宇環境及服務品質。

劉博文　橋頭地院司法事務官　辦理重大矚目執行事件，均能精心規劃，研議妥適解決方案；承辦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事件，亦能以同理心妥適解決，並善用資源，優化此類事件之執行效能；另創新於該院投標書上增列 QR Code，使投標人即時掌握相關資訊，廣受好評，績效卓著。

江明麗　宜蘭地院會計室主任　疫情期間推動該院採用電子簽章線上匯款退費機制，111 年匯款金額超過 822 萬元，較 110 年增加 6 成多，達到加速退費效率、簡化程序、節約人力、環保省紙及便民之效；另運用電子化表單滾動式檢討及妥善調配年度經費，協助機關順利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卓然有成。

